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S35-04

修正案号：39-7709

一. 标题： 尾桨 - 尾桨桨毂变距摇臂 - 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Eurocopter公司生产的装有件号为P/N 350A121368.01，P/N 350A121368.02，P/N 350A121368.03或P/N 350A121368.04的尾桨桨毂（TRH）变距摇臂组件（以下简称“组件”），并且包含件号为P/N 350A121368.XX（其中XX是除了为组件保留的01，02，03和04之外的两位数字编号）的尾桨桨毂变距摇臂（以下简称“零件”）的型号为AS 350 B，AS 350 BA，AS 350 BB，AS 350 B1，AS 350 B2，AS 350 B3，AS 350 D，AS 355 E，AS 355 F，AS 355 F1，AS 355 F2，AS 355 N和AS 355 NP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注：组件的件号或者零件的件号可能被标记在受影响的尾桨桨毂变距摇臂上。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133，2013 年 6 月 28 日颁布；
2. Eurocopter AS350 ASB No. 05.00.74，2013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初

始版本或者是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 Rev.1 版本；

3. Eurocopter AS355 ASB No. 05.00.65,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初始版本或者是 2013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 Rev.1 版本。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Eurocopter公司收到了一起在尾桨桨毂变距摇臂的星形件上发现裂纹的报告。这起事件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原因尚未确定。

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最终可能会引起两个摇臂的星形件失效，导致抗扭矩功能丧失，进而可能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

为了解决这种状况，Eurocopter公司分别为AS 350直升机和AS 355直升机发布了编号为ASB No. 05.00.74和ASB No. 05.00.65的两个紧急警告类服务通告。之后不久，Eurocopter公司更新并重新发布了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Revision 1版本，用以说明受影响的尾桨桨毂变距摇臂可以通过标记在其上的组件的件号或者零件的件号来进行鉴别，并对部分尾桨桨叶的履历卡实施了文件更改。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尾桨桨毂变距摇臂进行重复性目视检查，检测是否存在裂纹，并根据检查的结果使用适用的组件进行更换。

本指令可视为临时性措施，可能会有后续的适航指令发布。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4.1 首先，按照本适航指令表1中规定的相应时间，及此后间隔不超过165飞行小时（FH），根据适用的直升机机型，按照Eurocopter公司发布的AS350 ASB No. 05.00.74 或AS355 ASB No. 05.00.65中第3.B.2.a节的指示，对直升机的两个尾桨桨毂变距摇臂进行目视检查。

表1 - 初始检查

截至本适航指令的生效日期, 尾桨桨毂变距摇臂的累计飞行小时数	应遵从的时间
总寿超过155飞行小时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起的10个飞行小时之内
总寿小于或等于155飞行小时	在总寿超过165飞行小时之前

4.2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1节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存在裂纹, 在下次飞行之前, 根据适用的直升机机型, 按照Eurocopter公司发布的AS350 ASB No. 05.00.74 或AS355 ASB No. 05.00.65中第3.B.2.b节的指示, 对受影响的组件进行更换。

4.3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2节的要求更换了尾桨桨毂变距摇臂并不构成本指令第4.1节中要求对该直升机进行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7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